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3），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江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5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4%。陈志江先生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

3、会议地点：厦门市厦禾路海翼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时间：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15：00至2015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62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代码：365198；投票简称：纳川投票。

（3）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0

注：（i）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ii）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iii）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纳川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198	买入	100 元	1 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纳川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	------	------	------

365198	买入	1.00 元	1 股
365198	买入	2.00 元	3 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务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62800

联系电话：0595-87770616

传 真：0595-87962111

联 系 人：罗靖

本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